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嘉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正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毓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2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等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受僱被告擔任清潔員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然被告尚有113年2月份薪資28,000元未給付原告，兩造前經勞資爭議調解未成立。為此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薪資28,000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簽到單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28,0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，核屬有確定期限支給付，而本件調解聲請狀繕本業於114年5月29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,000元，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

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沛涵